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889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黃耀霖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7月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收受無訛，有送達證書1件在卷可稽，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繳納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存卷可參，是其所為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  
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